

区级政策

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 顶尖领军人才（团队）

引进

奖励

支持类别

重大创新团队；诺贝尔奖获得者、海内外院士及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地方培养的院士

扶持政策

诺贝尔奖获得者、海内外院士、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等国内外一流人才（团队），单个项目最低**5000万元**，上不封顶

重大创新团队

给予**1000-5000万元**项目经费
最高**2000平方米**办公启动场所，**3年全额租金补贴**
给予领军人才**200万元**，团队成员**每人100万元**安家补贴

地方培养院士

给予院士**200万元**，给予培养单位**500万元**

区级政策

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

领军人才（团队）

引进

奖励

支持类别

重点创新团队；创业领军人才（领军、孵化、成长）；
创新领军人才

扶持政策

重点创新团队

给予**400万元、500万元、600万元**项目经费
给予团队成员**每人100万元**安家补贴
最高**500平方米**的办公启动场所，**3年全额租金补贴**

创业领军人才领军

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项目经费，**100万元**
安家补贴
最高**200平方米**的办公启动场所，**3年全额租金补贴**

创业领军人才孵化

给予**50万元**项目经费，**50万元**安家补贴
最高**100平方米**的办公启动场所，**3年全额租金补贴**

创业领军人才成长

立项后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立项奖励，立项后2年内给予
成长奖励，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

创新领军人才

给予**50万元、100万元**项目经费
给予**50万元、100万元**安家补贴

区级政策

狮山产业紧缺人才计划

补贴

申报对象

- 具有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条件之一
- 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同时缴纳社会保险(不含补缴)，上年工资薪金收入18万元及以上
- 专业与所在岗位匹配，且专业符合年度《苏州高新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条件之一的申报人在申报当年度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特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条件之一的申请人在申报当年度年龄不超过45周岁

申报范围

- 在高新区注册（注册地和纳税地一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符合区级及以上科技领军人才创办的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各级专精特新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和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领域的规模以上企业；经各板块重点推荐的优秀中小微企业；其他经区（工）委人才办会议认定的单位条件之一

扶持措施

按积分情况可分别获得**6万元、9万元、12万元、20万元**的薪酬和安家补贴，其中符合申报条件的博士补贴不少于**12万元**

获得12万元和20万元薪酬和安家补贴支持的，购买首套自住住房，且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受缴存时间限制，可按缴存基数计算可贷额度，贷款额度可放宽至最高限额的1.5倍

鼓励引育高技能人才

引进

奖励

享受对象

引育高技能人才的区内企事业单位、技职院校、公共实训基地及技能人才输出基地

人才基本条件

- 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经认定的境外职业资格等高级及以上证书

扶持政策

设立为“苏州高新区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一次性补助资金**20万元**，培养的高技能人才，在区内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按**1000元/人**给予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每年最高**30万元**

设立为“苏州高新区高技能人才企业培训基地”，一次性补助资金**5万元**。当年度引进或培养的高技能人才**5人**以上，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按**500元/人**的标准给予基地或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每年最高**20万元**

对经高新区技能人才培养输出基地培养的高技能人才，在区内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每年最高**30万元**

设立为“苏州高新区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一次性补助**5万元**。次年起连续两年绩效考核合格，奖励第一年**3万元**，第二年**2万元**

引进的高技能领军人才，给予企业不超过**50万元**引才补贴和本人最高**50万元**安家补贴。培养的高技能领军人才，给予企业**15万元**的成长扶持补贴和个人**3万元**的培训补贴。补贴分三年发放，自认定后的下一年发放，离职当年的补贴停止拨付

培训机构经备案，组织区内户籍居民及企业职工开展符合产业发展要求培训项目，培养高技能人才每班次超过**20人**的，按**500元/人**标准给予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每年最高**10万元**

高新区企业当年度开展培训培养高技能人才总量排名前十的企业，可推荐1人申报高新区“高技能人才培养贡献奖”，给予**5000元**奖励

区内职工参加区级人社部门组织的大赛：
第一名**10000元**，第二、三名**8000元**，第四、五、六名**5000元**